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,531,753.19 元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,650,289.4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,365,028.94 元，扣除 2018 年已实际派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40,000,000.0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,636,210.37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6,921,470.83 元。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8000 万元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；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；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